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鄧玉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金属制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邮电通讯、汽车轮胎、道路、桥梁、水坝、核电站建设及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等领域，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主要来自行业内的其他相关企业，包括镀锌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及光伏产品的制造厂商。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产品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

具有显著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46,175,236.90	2,064,455,574.55	47.55%	1,735,798,9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91,297.91	105,763,109.45	-46.49%	39,491,4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7,649.47	103,050,994.10	-104.29%	36,531,7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27,481.65	218,432,419.81	-25.50%	117,458,30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951	-52.6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950	-52.6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5.19%	-3.17%	2.4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441,380,087.56	4,279,205,226.37	50.53%	2,813,835,8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5,108,540.54	2,780,066,819.23	1.26%	1,783,621,782.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365,748.36	716,584,375.27	799,608,153.44	881,616,9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86.79	44,613,046.07	24,568,536.91	-43,505,67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35,020.29	13,590,269.20	13,333,897.33	-64,376,8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0,701.85	122,198,542.50	103,148,473.14	-173,780,23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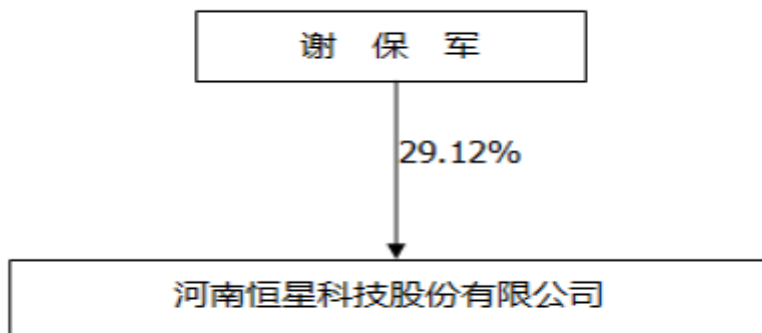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9.12%	365,927,345		质押	217,652,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质押	61,857,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华昇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0,605,760	60,605,76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87%	36,043,910	36,043,910	质押	16,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33,799,814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53%	31,812,370	31,812,370	质押	30,707,0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粤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0,763,132	30,763,13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20,202,020	20,202,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9,235,020	19,235,02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8,787,879	18,787,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末持有公司 29.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产品普及规模化推广，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镀锌钢绞线	617,038,899.00	105,506,147.73	17.10%	28.25%	0.98%	-4.62%
镀锌钢丝	71,537,631.43	12,919,224.67	18.06%	-10.55%	-35.80%	-7.10%
胶管钢丝	70,367,626.36	8,507,353.83	12.09%	177.26%	23.18%	-15.12%
钢帘线	714,657,747.53	87,005,419.00	12.17%	8.88%	-39.49%	-9.74%
预应力钢绞线	1,040,811,003.12	132,676,120.52	12.75%	103.16%	50.36%	-4.47%
超精细钢丝	123,474,022.28	34,651,097.70	28.06%	-50.56%	-62.71%	-9.15%
多晶硅产品	344,381,903.69	59,791,464.76	17.36%	2,603.22%	1,943.66%	-5.60%
金刚线	46,374,405.03	34,377,867.61	74.13%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91,297.9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9%。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弘基金-鼎恒-定增 13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SZ），持有“大洋电机”股票。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由于受到“减持新规”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弱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直未减持所持的“大洋电机”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及变更后的企业会计估计制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592.41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的规定,公司将“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的会计估计,变更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目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综合各种相关因素考虑其减值计提事宜,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592.41 万元及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7,592.41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自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 2017 年 4 月收购参股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由参股转为控股,2017 年 5 月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纳入 2017 年本公司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 2018年4月26日